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区石港镇沿河路污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州区石港镇沿河路污水工程。

2. 工程地点：通州区石港镇。

3. 资金来源：财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贰拾元柒角肆分（¥590020.7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基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石港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邵一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江苏磐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2 设计人：

名 称：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工程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1。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书面版和电子版。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住所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场内外道路：场外道路已开通，场地内施工临时道路、硬化等由承包人自行安排，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电力管理部门的协调，室内和室外的电力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交工前将所有的建筑垃圾等从施工场地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从施工场地运走。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基伟;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承包人代表,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的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在本工程完工前, 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 必须常驻现场,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请假, 一天向总监请假, 二天及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第一次罚款 500 元, 第二次罚款 1000 元, 第三次除罚款 2000 元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5 天无故不在现场, 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000 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000 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设备、材料进场之日起，到竣工移交手续办理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提供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供。提交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前。上述履约保证金分别的、共同的承担合同义务和责任。

双方约定本工程的履约担保的效力期间为工程开工至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发包人拖延退还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按应退履约保证金总价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
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的，发包人要求验收的，
承包人应当配合，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技术处理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处理方法在开工前必须获得设计单位的书面
同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尽到总承包单位的义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方可使用：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安全保证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负责夜间和非夜间的安全巡逻和保卫，统一管理施工现场地治安保卫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③发生合同约定任一可顺延工期的情况时，承包人必须办理延期手续，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顺延；承包人未按通用条款时间要求提出报告的，视为该顺延的情形没有发生，不予顺延。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超过 15 天（含 15 天）工期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处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五罚款，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开工，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

元。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10 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款。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工程设计变更 (2) 不可预见性变更 (3) 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4) 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 (5) 其他实质性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

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单价下浮5%。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单价上浮5%。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如果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的，应经发

(承) 包方签认。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审定标底价})$ 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 $\times 100\%$ ，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招标人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税金。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规范规定计算。
-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angle$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angle$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angle$ 。

10.3 暂估价

10.4 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单价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angle$ 。

预付款支付期限： $\angle$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angle$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angle$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angle$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程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竣工合格付至合同款的50%，审计结束且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计价的80%，余款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成约定进度的证明，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15天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2)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 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大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人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额外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暂定价 0.5% 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档案馆预验收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6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审计完成，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相应顺延审计期；竣工结算的审计单位为发包人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已含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需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 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 16.2.2 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交付使用中的扣罚款应由双方当场及时履行，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扣罚额的双倍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未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1-3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6.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壹万元/次罚款。

7.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违约处理；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②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发生一起罚款 4000 元。

④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200~2000 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⑤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

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发包人已签订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7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算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苏州市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3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士一
2024 年 5 月 1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立军
2024 年 5 月 13 日

廉政协议

协议单位：发包人（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苏州市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共同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通州区石港镇沿河路污水工程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遵守《通州区建设工程廉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同意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廉政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如发生不正当行为，则自愿放弃所交廉政保证金的所有权。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如有违反，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管理人员，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承包合同，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甲方管理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给予检举人奖励，奖金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承建工程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甲方可拒绝乙方以后参加的由甲方实施的政府项目的建设，直至取消乙方的政府投资项目投标资格。

六、此协议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七、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5 月 13 日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5 月 13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苏州市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通州区石港镇沿河路污水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有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 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責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邵生
委托代理人：邵生
2024年5月1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邵生
委托代理人：邵生
2024年5月13日

发包人保留对本项目合同修改的权利。